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275號

抗 告 人 彭詩傑

上列抗告人即相對人與相對人即聲請人劉家豪間本票裁定事件，
抗告人即相對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
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